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的

整合版本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整合版本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並未正式被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的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採納。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譯本不具備法律效力。

*僅供識別之用

(包括截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前的所有修訂)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作準。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經於 2001 年 7 月 11 日之特殊決議案修訂；
於 2002 年 1 月 26 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修訂；
於 2008 年 3 月 7 日通過之特殊決議案修訂；
於 2010 年 6 月 2 日通過之特殊決議案修訂；
於 2011 年 11 月 21 日通過之特殊決議案修訂)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之名稱為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名稱於 2008 年 3 月 7 日、2010 年 6 月 2 日和 2011 年 11 月 21 日曾經更改)。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為自由從事任何行為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i) (a) 開展投資公司之業務，擔任創辦人及企業家，以融資人、資本家、受讓人、商人、經紀人、交易商、經銷商、代理人、進口商及出口商身份開展業務，及從事及開展及執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商品、交易及其他業務。

(b) 以主事人、代理人身份或其他身份開展各類物業之經紀人、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經理、建築商、承辦人、工程師、製造商、經銷商或售賣人之業務 (包括服務)。

(ii) 行使及強制執行因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被賦予或擁有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不得影響本公司因持有若干特定比例之已發行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或其面額可被賦予之所有否決權或控制權之一般性，包括為或就本公司享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按照認為適當之條款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顧問服務。

(ii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銷售、交換、移交、出租、抵押、押記、轉換、利用、出售及買賣土地財產及各類權利，尤其各類抵押、債券、生產、特許、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股票、股份、債券、保單、

賬面債項、業務、事業、申索、特權及據法權產。

(iv) 為獲得或承擔本公司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目標實現，或出於本公司可認為有利之任何其他目的，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以委託方式發行或透過其他方式承購、持有、交易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安排，以求利潤分享、對等讓步或合作，及創辦及協助創辦、建立、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之合股公司。

(v) 擔任保證人或擔保、支援或保證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履行全部或任何責任，不論是否以任何方式關於或屬於本公司，不論透過個人契諾或透過本公司事業、財產或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包括其未催繳資本）之抵押、押記或留置或透過任何上述方法，及不論本公司是否須接收其有值代價。

(vi) 從事或開展本公司董事可于任何時間方便連同上述業務或活動開展，或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對本公司有益之任何其他合法交易、業務或事業。

在對本章程大綱，尤其是第 3 條之概略解釋中，概無參照或依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或權力或名稱，亦無透過結合兩項或以上目標、業務或權力，對指定或所述目標、業務或權力加以限定或限制，且倘若本條款或本章程大綱其他條文出現任何不明確之處，則須以擴展及擴大且不限本公司目標、業務及權力及其可行使性之解釋及詮釋予以解決。

4. 除非受公司法（第 22 章）禁止或限制，否則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施任何目標，且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位於世界任何地方之自然人或機構法人以主事人、代理、承辦人身份可隨時或不時行使之任何及所有權力，或其認為對達致其目標屬必要之其他權力，或附帶於或有益於其目標或作為其結果產生之其他權力，包括（但不以任何方式限制上述之一般性）以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所載方式對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做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方便之任何修改或修訂之權力，以及採取下列任何行為或行動，即：支付創辦、建立及成立本公司所附帶之所有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本公司並開展業務；銷售、出租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財產；開具、做出、接受、簽註、貼現、簽署及發行承付票、債券、匯票、提單、權證及其他可流轉及可轉讓票據；以出借款項或其他資產及擔任保證人；以事業或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作擔保或無擔保地借入或籌集款項（包括未催繳資本）；以董事確定之方式投資本公司款項；創辦其他公司；銷售本公司事業以獲得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配資產；進行慈善捐助；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家屬支付退休金或酬金，或提供現金或實物形式之其他福利；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及開展任何交易或買

賣，以及採取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可由本公司方便或有益或有效獲得、處理、開展、實施或完成之有關上述業務之所有行為及行動，惟本公司僅可開展開曼群島法律要求取得許可且已取得該等法律條款獲得許可之業務。

5. 各股東之責任僅限於股東股份不時未繳之金額。

6. 本公司註冊股本為 50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於 2002 年 1 月 26 日修訂）。本公司擁有法律許可之權力，以根據公司法（修訂本）（第 22 章）及章程細則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原始、贖回或增加，具備或不具備任何優先選擇、優先權或特權或受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因而，除非發行條件另行聲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公佈為優先選擇或其他）均須受上述權力所限。

7. 如本公司註冊為豁免公司，則將根據公司法（修訂本）（第 22 章）第 193 節開展其業務，而根據公司法（修訂本）（第 22 章）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以延續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註冊成立及在開曼群島註銷。

經證明乃屬原件的真實
正確副本。

日期：2001 年 10 月 9 日

Theresa L. Pearson
開曼群島
公證人

委任屆滿日期：2002 年 1 月 31 日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依據本公司2002年1月26日股東大會通過的書面決議修訂；
經2003年7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經2004年4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經2006年5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經2008年3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經2010年6月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及
經2011年11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目錄

| | |
|-----------------|----|
| 序首..... | 1 |
| 股份、權證及權利變更..... | 6 |
| 初始股本和股本變更..... | 8 |
| 購回本公司證券..... | 11 |
| 股東登記及股權證..... | 12 |
| 股份的留置..... | 15 |
| 催繳股款..... | 16 |
| 股份的轉讓..... | 18 |
| 股份傳轉..... | 21 |
| 股份的沒收..... | 21 |
| 股東大會..... | 24 |
| 股東大會議程..... | 26 |
| 股東投票..... | 29 |
| 註冊辦事處..... | 34 |
| 董事會..... | 34 |
| 董事委任及輪換..... | 44 |
| 借貸權力..... | 46 |
| 常務董事等..... | 47 |
| 管理..... | 48 |
| 經理..... | 49 |
| 董事長及其他高級職員..... | 49 |
| 董事會會議議程..... | 50 |
|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 53 |
| 秘書..... | 53 |
| 一般管理及印章使用..... | 54 |
| 文件認證..... | 56 |
| 儲備資本化..... | 57 |
| 股息及儲備..... | 58 |
| 記錄日期..... | 67 |
| 已實現資本利潤的派付..... | 67 |
| 年報..... | 67 |
| 帳目..... | 68 |
| 核數師..... | 69 |
| 通知..... | 71 |
| 資訊..... | 76 |
| 清盤..... | 76 |
| 賠償..... | 77 |
| 未能聯絡股東..... | 77 |
| 文件銷毀..... | 79 |
| 認購權儲備..... | 80 |
| 股票..... | 83 |
| 章程細則索引..... | 84 |

公司法（2001年第二次修訂版）獲豁免之股份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序首

1. (A) 「公司法」（2001年第二次修訂版）附表A中之規定，
不適用於本公司。

旁注等

本章程細則之標題和旁注，及索引均不構成本細則之
其中部分，並不得影響其釋義，惟有關標的事項或文
義中與本細則不相符者除外：

「委任者」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替任人士擔任其替
任董事之董事；

大意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目前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
及所有當時生效的經補充、修訂或取代之組織章程細
則；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指不時經修訂的上市規則
所賦予之含義；

2004年4月1日修訂

「核數師」指當時執行該職務之人士；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視文義
而定）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擁有表決權之多數董事；

「催繳股款」應包括任何一期之股款催繳；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擁有之股本；

「主席」除本章程細則第132條規定外，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其同意上市並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2003年7月23日修訂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或「本公司」指於2001年5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2008年3月7日修訂、
2010年6月2日修訂、
2011年11月21日修訂

「公司網站」指公司股東可能訪問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功能變數名稱業經遵照本章程細則第180條(B)段之目的規定，或按本章程細則第180條以通知方式後續修訂之規定，獲相關股東允許並已通知公司股東；

2003年7月23日修訂

「債權證」和「債權證持有人」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和「債權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包括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替任人士；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部」指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本公司主要辦公地；

「港元」指港元；

「控股公司」和「附屬公司」指本章程細則獲採納時生效的香港法公司條例（第32章）第二節所賦予之含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2004年4月1日
修訂

「月」指曆月；

「報刊」就於報刊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以英文出版的主流英文日報，（若無）則指以中文出版的主流中文日報，且於各情況下一般於相關地域出版並流通以及經相關地域內的證券交易就該目的而指定或不予排除此目的；

「繳付」就股份而言指繳付或入帳列作繳付；

「股東名冊」指將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內或之外有關地點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確定或在相關地域內備存股東名冊分冊的地方（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以及該類別股本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被提交登記或將被登記的地方；

「相關期間」指經公司同意，從公司任何證券在相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到證券退市之日（包括該日）（且倘該證券被暫停上市，根據此釋義，此期間該證券將不得視為上市）；

「相關地域」指香港，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在該地

域內證券交易所發行普通股的其他地方；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使用的普通印章或一枚以上副章，用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地方；

「秘書」指履行辦公室職責的個人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代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指公司股本份額，並且包括股票，除非經明示或暗示表述股份和股票之間的區別；

「股東」指不時正式登記持有公司股本份額的人；

「法例」指可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不時修訂）現行有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其他法律、法規條例或其他具有法例效力的文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過戶處」指主要股東名冊暫時存放處所；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和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性方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包括採用電子顯示幕的形式進行表述，倘該文件便於上傳、下載到使用者的電腦，或便於通過便利的小辦公設備列印，或放置在公司網站上。且於每一種情形下，相關股東（倘本章程相關條款要求發送或提供任何文件或通告予該股東）可選擇通過電子方式接受下載或通告。並且提供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和股東的選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和相關地域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2003年7月23日修訂

(B)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和該釋義不相符者外：

含有單數含義的詞句包括複數含義，含有複數含義的詞句包括單數含義；

單指一種性別的詞句包括所有性別；且含有人士含義的詞句包括合夥人及任何性質的公司；

遵照本條細則前述規定，對公司法中任何詞句或片語的定義（或其任何法定修訂沒有生效時，該等細則成為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除外）在該等細則中須具相同釋義，惟對「公司」的解釋須在文義許可的情形下，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對任何法例或法規的提述，須通過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生效後的有關釋義而解釋。

(C) 任何時候，在相關期間（而非其他時間），有權參加大會並親自或由代表表決的成員，或該成員為公司時，四分之三以上絕大多數表決可通過特別決議。大會通告於大會召開前二十一(21)個完整日正式發出，通知指明（不影響本公司細則中修改的權力）提議決議為特別決議的意圖。惟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倘有權參會並表決的絕大多數成員一致同意，且絕大多數成員合共持有百分之九十五(95%)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可在大會召開前二十一(21)個完整日發出通知，提議並通過特別決議。

(D) 有權參加大會並表決的股東，或股東為公司的情形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許可代理人參加會議並表決的

普通決議

情形下，多數表決就可通過普通決議。大會通知須在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正式寄出。

(E) 在收到參加公司股東大會進行表決通知時，由股東或以股東名義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此方式明示或默示表示，無條件批准），根據本章程，應視為公司正式召開舉行的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相關特別決議如此通過。倘決議上載明簽字日期，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在最後一人簽名之日的會議上通過，並且該決議即為證明股東在該日簽署決議的初步證據。該決議可能包含幾個相同形式的文件，並由一個或多個相關股東簽署。

股東書面決議

(F) 特別決議對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普通決議均有效。

特別決議對一般決議

(G) 除在相關期間，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明確需要特別決議之外，普通決議須有效用於任何目的。

一般決議與特別決議等效
(僅限相關期間)

2. 在不違反法例其他規定和本章程細則第13條的前提下，特別決議可根據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大綱，可批准修訂本細則或更改公司名稱。

特別決議所需情形

股份、權證及權利變更

3. 在不違反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現行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任何股份可根據此條款、條件、優先條件、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此限制發行，涉及股息、表決權、股本返還或本公司不時憑藉普通決議作出的其他決定（倘沒

發行股份

有該決定，或迄今董事未規定特別條款），且優先股可根據特別事件發生，或在特定日期發行，且由公司或持有者選擇決定。

4. 董事可發行權證來認購公司任何類別的股票或證券，權證將根據公司不時決定的條款來發行。權證發行予持有人後，將不再補發憑證替換遺失的憑證，除非董事對原憑證已銷毀毫無疑義，並且公司已經收到賠償，該賠償應當適合簽發該等替換憑證。

認股權證

5. (A) 如果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除非任何類別股份發行條件規定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應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在獲得持有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外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認可下，可不時予以更改或刪除。至於本公司細則規定所涉的另外舉行的大會適當變通後亦適用。必要法定人數（延期大會除外）應為持有或代理人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面值的兩名人士（或，出現一個股東是公司時，尤其正式授權代表參加）及該持有人在任何延期大會上，該兩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不論他們持有的股份數目），均為達到法定人數；類別股份持有人（無論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都有權利要求一票。

可更改股份權利的情形（股份多於一種類別時）

- (B) 本章程細則的條款應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更改或撤銷，被區別處理的每組股份組成一個單獨的類別，該等股份的權利將被更改或撤銷。

同類別股份

-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發行時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等股份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新發或增發與其同等級股份而更改前述股份優先權。

新股份發行不得
廢除原股份權利

初始股本和股本變更

6. 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9萬港元，分為390萬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7. 無論公司現時所有被授權的股份是否已經被發行，無論公司現時發行的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發行新股來增加股本，該等金額的新股本將被細分為該類別股份或多類別股份，並且金額以港幣或美元或股東認為合適或決議中規定的其他貨幣統計。
8. 應根據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關於新股發行的權利、特權或限制條件，發行任何新股，若股東大會無此類相關規定，則應按照法例和本章程細則規定發行，或按董事會規定發行；且此類股份可通過賦予股息、公司資產出資優先或合格權利發行，並且賦予特別表決權或不賦予表決權發行。根據法例規定，公司可根據公司選擇或持有人傾向發行可贖回股份。
9.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前，確定相同的或其中任何一類，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發行予所有現有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根據股份持有人各自持有的該類股份數量按比例發行，或制定其他條款配發此等股份，但在缺少此等決議的情形下或與目前情形相同不得延伸，該等股份可按照發行前已構成公司現有股本來處理。

初始股本結構

增加股本權力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對現有股東配股的情形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通過發行新股募集的任何股本視為公司原先股本的一部分，該發行的新股受到本公司細則關於支付催繳款和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轉讓和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出、表決權或其他方面的規限。
11. (A) 公司未發行的股份和其它證券應由董事會來處理（有或沒有賦予放棄權），可按照董事會自行確定的時間、條款和條件將未發行股份或其它證券售賣、配售、或授予認股權予該人士，但是股份不得折價發行。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法規定（如該條款適用）售賣或配售任何股份。
- (B) 當制定或授予任何配售、售賣、認股權或處理公司股份或其它證券時，公司和董事沒有義務使向登記辦事處在相關地域外，或在任何特別地域，或一個地域的地區，或缺少登記聲明或其它特別手續，董事會認為不合法或不符合實際，或該註冊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存在及要求很昂貴（無論是絕對數字或與股東權利相關）或很費時間的司法區域的股東或其他人，售賣或授予股份或其它證券。董事會有權按照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安排處理售賣未發行股份或其它證券時產生的零碎的權利，包括按公司利益進行總計和售賣。可能被本細則(B)段中所述事務所影響的股東，出於任何目的既不是亦不得被認為是單獨的一個類別股東。
12. (A) 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認購或者同意認購（無論
- 新股份構成初始股本
- 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 公司可支付佣金

是絕對認購還是有條件認購)公司任何股份的人,採購或者同意採購(無論是絕對的還是有條件的)公司任何股份的人,但是必須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在任何情形下,佣金不得超過股票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10%)。

- (B) 倘為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或一年內不能盈利工廠的建造費用,而發行股份,根據公司法規定的條件和限制,公司可為該股本在此期間支付利息,可通過徵收股本利息,將其總額作為工程及建築物或工廠的建築成本的一部分。

對股本徵收利息的權力

13. 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增加、合併及分拆股本,股本拆細、撤銷股份、重新列值等

- (i) 根據第七條的規定增加股本;
- (ii)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小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更大金額時,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有利的方式處理此間產生的任何困難,並且尤其(惟在不影響上文規定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在將擬合併股份的持有者之間決定將哪些股份予以合併,且任何人均有權收取合併股份或股份之碎股,出於該目的,此零碎股可由董事委任的人士予以出售,該出售人士可將該股份轉讓予買方,且不得質疑該轉讓的有效性,以及產生的淨收益(扣除出售成本後)可分配予有權獲得一份零碎股或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或按照彼等各自權益按比例獲得股份的人士,或為公司利益而派付予本公司;
- (iii) 本公司可將股份拆分為幾個類別,分別賦予持有人任

何優惠、遲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本公司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細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但是仍受公司法規限，可依決議決定在再拆細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一股以上的該等股份可享有任何該等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享有該等延遲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與本公司有權附加的未發行的其他股份或新股相比）；
- (v) 註銷任何人士在決議獲通過當日尚未領取或同意領取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款額減少其股本額；
- (vi) 為不附帶任何表決權股份的發行及配售制定條款；
- (vii) 改變其股本的貨幣列值；及
- (viii) 憑藉任何授權方式減少股份溢價帳目，並受任何法例規限。

14. 本公司可憑藉特別決議，通過任何授權方式減少股本或未分配儲備，並且受該法規限。

減少股本

購回本公司證券

15. 根據法例，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認購或購買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和條件行使，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

公司可購回自身股份和權證

- (i) 購回股份時每股價格不是通過招標確定，而是按照下面(ii)所述方式確定，或經公司同意通過該股份所上

市的股票交易所確定，每股價格不得超過購回該股份（無論是有條件的還是其他）前五(5)個交易日多數股份所在的主交易所，一個或多個板塊平均收盤價的百分之百(100%)；及

- (ii) 倘該購回操作通過招標方式進行，應使招標在同樣條款下適用於該股份的所有持有者。

股東登記及股權證

- 1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表示、或法律有規定、或合法管轄區法院要求外，本公司不得認可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除非此前有規定，而本公司在任何情形下毋須認可（甚至當收到通知）任何股份或零售股中的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的全部股份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份信託不予認可

- 17. (A) 董事會須備存股東名冊，並遵守「公司法」詳細規定。

股東名冊

- (B) 根據公司法規定，如果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建立及保存相關當地股東名冊或分支名冊，且經董事會同意，如果本公司所發行股本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應將主要或分支股東名冊保存在香港。

當地或分支名冊

- (C) 只要本公司股本的任何一部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如果公司是根據香港法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則任何股東可免費審閱保存在香港的主要股東名冊或分支股東名冊，並要求其提供副本或各方面的節選。

名冊審閱

18. (A)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分配或轉讓交存後十個（10）工作日內（或在發行條款規定的其它期限內或在相關地域內證券交易所適用法規規定的其它期限內）獲發予包括其名下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如果分配或轉讓的股份的數量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主機板零星股（出於股份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目的），經該股東要求，在轉讓情形下，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的款額（如果股本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不得超過2.50港元，或不得超過香港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相關條款不時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有關其他款額，並且對於其它股份，不得超過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其認為在相關註冊地合理的款額，或公司可能憑藉普通決議釐定的其它款額），則有權獲發包括其名下股份的多張股票（以證券交易單位「每手」或整倍數）和包括問題股份餘額（如有）的股票。如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本公司無須就此發出1張或多張股票予每個人，且如就一股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1人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B) 若董事會改變最終股票證書形式，本公司可向所有列於股東名冊上的持有人發出新股票證書來替換舊股票證書。董事會可決定是否以要求歸還舊股票作為發行新股票來替換舊股票的前提條件，對於任何已遺失或汙損的舊股票，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施加該等條件（包括要求賠償）。如果董事會選擇不要求歸還舊股票，將視為董事會已取消該要求，及該要求將無效。

19. 公司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

證券，須加蓋公司印章，為此目的，可使用副章。

20. 以下每張股票證書的發行時應指明股份數目和類別和已繳股款，並在其他情形下可採用董事不時確定的格式。一張股票證書應僅代表一個類別的股份，並且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除在股東大會上有一般表決權的股份外，每類股份的名字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詞，或其他合適的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適應的名稱
21. (A) 公司無須註冊登記超過四個人作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B) 若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股東名冊中首次指明的人士就送達通知而言並根據本公司細則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除股份轉讓外），應被視為該股份的惟一持有人。
22. 倘股票證書遭汗損、遺失或銷毀，支付該等費用後可補發，若有，（倘股本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該費用不得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或不加禁止的總額，且在其他任何股本的情形下，不得超過董事會不時確定在相關名冊所在地域合理的總額，或公司憑藉普通決議確定的其他總額）董事會應不時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關於發佈通知、證據、補償等條款和條件確定，並且對於毀損或汗損情形，在遞交舊股票證書後確定。在摧毀或遺失的情形下，獲得該補發股票證書的人須承擔和向公司支付，公司用於調查該摧毀或遺失所發生的所有成本和實際支出以及該補償。

股權證明
股份的數量
和類別

聯名持有人

股票證書更換

股份的留置

23. 若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成員名義（不論是否與其他成員共同）登記的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所有債務和負債予公司的所有款額（而不論該款額是否在通知本公司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發或其他權益前後或支付產生前述款額及不論支付前述款額期限已到）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抵押權，儘管前述款額屬該成員或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不論是否屬本公司成員。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此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形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留置權涉及的負債現時應履行或執行，或已向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算而享有該股份的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按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指明責任及要求履行或執行該責任的通知及其有意售賣，而且該書面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5. 該等股份售賣於支付等銷售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或擬付款或支付與此留置權有關債務或責任，作為同樣是目前支付，且任何剩餘（須為債務或負債後，股份售賣前存在應付目前沒有類似留置權）須支付予在售賣時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為使前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

公司留置股份

留置權下的股份
售賣

售賣股份所獲款
項之運用

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 | | |
|-----|--|----------------|
| 26. | 公司董事可能不時按照其認為恰當方式對股東持有股份相關的任何未支付款項進行股款催繳（不論以股份面值或溢價方式計），而非按照配股的條件及其在固定時間支付。一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 | 催繳股款／分期款項 |
| 27. | 任何催繳股款公司須對股東至少十四(14)天發出通知，指定催繳款項支付時間、地點以及收款方。 | 催繳股款通知 |
| 28. | 本章程細則第27條所提述之通知副本須遵照本公司於此規定的方式送交各股東。 | 待送交股東的通知副本 |
| 29. | 除按照本章程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載明受委任收取全部催繳股款之人士、時間和及指定地點的通知可以在報刊插入方式，至少一次對股東發送該通知。 | 可發出股款催繳補充通知 |
| 30. | 每一股東收到股款催繳通知後，即須按照規定的時間或時段及地點或多個地址將該款項支付予公司董事會委任之人士。 | 催繳股款時間及地點 |
| 31. | 董事授權已經通過決議催繳股款之後，即被視為發生該等催繳。 | 認定股款催繳發生時間 |
| 32. | 每一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連帶以及共同承擔有關全部股款催繳，並就該等股份或因其他款項分期支付。 | 股份聯名持有人義務 |
| 33. |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決定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且可延長任何居住在相關地域之外或其他董事會認為應予以延長的股東的催繳股款時間，但任何股東均無權延長該股款催繳，作為寬限期除外。 | 董事可延長股款催繳之固定時限 |

34. 倘任何股款催繳或分期款項有關的未能在指定支付當日或該日之前繳付，須繳付該金額的一人或多人應同時支付利息，其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由董事會根據指定之日起至實際價款支付時間而釐定，但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付款。
35. 在任何股東應付本公司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不論單獨或共同與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支付前），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出席或代表（作為另外股東的代表除外）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作為另外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作為股東行使任何其他特權。
36. 在追討催繳的到期股款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理或聆訊中，足以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名稱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該債務累算的股份持有人或數名持有人當中一名，根據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款催繳的決議已正式記錄在會議記錄簿中，且已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作出有關催繳通知；無必要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委任，或任何其他性質的事宜，但前述事宜的證明應屬債務的確證。
37. (A) 配股條件之下，在配股當即為應付款項或在任何固定日期應付的任何金額，無論是否以該股份票面金額及／或溢價計，均須按照該等細則之目的被視作一項正式成立的催繳股款，並對股東通知及在適當的日期繳付，且對於未按照該等細則有關規定支付的全部利息和費用、沒入等該類應付款項，亦須在本質上構成一項正式的催繳股款通知。
- (B)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之情形下，對承配方或股東發行催繳股本以及支付時間不同的發行的股份。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區分。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或應付的分期

未繳股款催繳之利息

暫停未繳付股款催繳的權利

催繳股款行為證據

派付款項視作催繳股款

可根據不同條件，如催繳股款等發行股份

提前繳付股款

交付的款項，則董事會（如果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會可就該款項按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是即使提前繳付催繳款，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股利、或行使該作為股份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或該等股東在催繳股款之前已提前繳付股份已到期部分。在至少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該股東其該意圖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如此提前繳付的款額，除非該通知到期前，應就提前繳付的股份催繳如此提前交付的款額。

股份的轉讓

39. 在「公司法」規限下，任何股東按任何通常或通用形式、或按相關地域內證券交易所規定形式、或按董事會所接受和只簽署的任何其他形式，以書面形式進行的股份轉讓應有效，倘轉讓人或受讓人是一名結算所或結算所之代理人，親筆或用機器列印簽名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執行。轉讓形式
40.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但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可在任何情形下免除受讓人或轉讓人簽立任何股份轉讓文據或接受機器簽立的股份轉讓文據。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須當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中的任何規定不得妨礙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某些其他人士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轉讓執行
41. (A)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股東分冊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股份在股東總冊、分冊登記等
- (B) 除董事會另行約定外（該約定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和條件達成，且董事會可毋須給予任何

理由的情形下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總冊的任何股份不得轉至任何分冊，亦任何分冊中的股份不得轉至總冊或任何分冊，所有轉移和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提交登記，如屬分冊中的股份，應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登記，如屬總冊中的股份，則應提交過戶登記處。除董事會另行協議外，所有的轉移和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登記。

(C) 儘管包含在本章程細則中，公司應儘快和定期在總冊中記錄所有分冊中生效的股份轉移，並且始終按照公司的規定維持總冊和所有分冊。

42. 對於董事會不予批准的人士，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就轉讓予該人士的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的登記，或拒絕登記根據仍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僱員股份期權計畫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就向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轉讓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已全額繳付）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拒絕作出轉讓登記。

董事會可拒絕股份轉讓登記

43.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除非：

轉讓規定

(i) 該款額若有，（如果股本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不得超過2.50港元，或不得超過香港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相關條款不時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有關其他款額，並且對於其它股份，不得超過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其認為在相關註冊地合理的款額，或公司可能憑藉普通決議釐定的其它款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已被付清；

- (ii) 轉讓文據被提交相關登記辦事處，或（視具體情形而定）過戶登記處，轉讓文據隨付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及，如股份的轉讓文據由某些其他人士代表其簽立，則該人士有權如此行事）；
- (iii) 轉讓文據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iv) 相關股份無任何使公司受惠的留置權；
- (v) 如適用，股份轉讓文據須妥為加蓋印章。

- | | | |
|-----|--|------------------------------------|
| 44. | 對於向幼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無其他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的任何股份，董事會可拒絕登記。 | 對幼年人等不得轉讓 |
| 45. |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應於轉讓文據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和受讓人送交該拒絕登記的通知書，和拒絕的理由（標的股份不是全額繳付的股份除外）。 | 拒絕登記通知 |
| 46. |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方持有的股票須相應予以登出，並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8條規定就其獲轉讓的股票向其出具一份新的股票。如放棄的股票中包括的任何股份應由轉讓方保留，應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8條規定向其出具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應保留轉讓文據。 | 放棄轉讓的文據 |
| 47. | 根據相關地域內證券交易所要求，以報刊刊登廣告方式或電子方式通知後，可在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內（但是任何年度內不超過三十(30)日），暫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辦理或關閉過戶登記處。 | 轉讓簿冊及登記冊／可關閉情形 2003年7月23日修訂 |

股份傳轉

48. 倘公司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如死者是一名唯一或僅為尚存持有人）尚存的一名聯名持有人及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公司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成員（不論唯一或聯名）的遺產就死者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49. 任何人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50. 如本章程細則第49條所述人士按本章程細則第49條規定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人，該人士應通過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書面通知本公司該情形。如其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為持有人，其應為該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書來實施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份轉讓和登記的權力的限制、條件和規定應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視同該股東尚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以及該通知或股份轉讓書已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51. 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但該人士未就該股份登記為成員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的前提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表決。

登記股東或聯名
股東身故

個人代表及破產
信託人登記

通告登記選擇，股
東自身或其代名
人

股息扣留等；身故
或破產股東股份
的未決轉讓

股份的沒收

52. 如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只要該等款項有任何部分沒有支付，董事會即可在此期間隨時發送通

若催繳股款及其
分期付款未繳
納，可發通告

知予該股東，要求支付未支付的款額，連同已累算及直至實際支付日仍累算的利息。

- | | | |
|-----|--|------------------|
| 53. | 通知應指定一個更晚的日期（不得早於發出通知後的十四(14)天），要求在該日或該日之前繳付通知中所述應付款項，且如果將在登記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相關地域內的其他地方繳付款項，則通知亦應指明繳款地點。通知亦應指明，如果在規定的時間或之前如果沒有繳付應付款項所催繳股份將被沒收。 | 催繳股款通知內容 |
| 54. |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到期款項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借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該股份沒收應包括就沒收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份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任何將據此沒收的股份交回，本公司細則提及沒收時將包括交回。 | 倘未遵照通知要求，公司可沒收股份 |
| 55. | 沒收股份應為本公司財產，並可按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和方式進行重新分配、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以及董事會可在售賣或處理前任何時候按其釐定的條款撤銷該項沒收。 | 沒收股份轉為公司財產情形 |
| 56. | 如任何人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現時應繳付予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按董事會釐定的年利息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該等利息）時間累算的利息（如董事會酌情要求），仍須由其負責繳付。董事會可在沒收當日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強制支付前述款額，並不扣除或減扣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的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的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固定時間 | 沒收不影響相關欠款 |

內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應於沒收日期支付，儘管該時間尚未到來，而該款項應於沒收時立即到期應付，但只應付前述固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時間之間的期間而累算的利息。

- | | | |
|-----|---|--------------------------|
| 57. | 若有董事或秘書作書面聲明書，倘述明某股份於所述的日期已被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公司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理該股份可收到報酬，並且可登記獲得所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對申請認購或購回的酬金（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分配、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沒收及沒收股份 轉讓的憑據 |
| 58. | 當任何股份應已被沒收，應在沒收前立即向列名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立即載入該項沒收及沒收日期，但遺漏或疏忽作出該通知，不得使任何沒收無效。 | 沒收後通知 |
| 59. | 儘管有前述任何沒收，董事會可在如此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被售賣、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撤銷沒收，或允許該等沒收的股份按該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到期利息和所產生費用的支付條款或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條款（如有）進行購回。 | 購回沒收股份的 權力 |
| 60. |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已作股款催繳或其應付分期繳付的權利。 | 沒收不影響催 繳股款及其分 期付款 |
| 61. | (A)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等同該款項 | 因股份相關任何 到期未付款項的 沒收 |

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款項。

- (B) 倘股份被沒收，該股東應即刻將其所持有的該被沒收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證書交予本公司，並且在任何情形下該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證書將失效。

股東大會

62. 在任何時候，在相關期間內（而不是其他時間），除了任何其他會議外，公司須在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週年大會，並在會議通告中載明；公司兩次週年大會之間的時間不要超過十五個月（根據經公司同意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允許，或許為更長時期）。週年大會應在相關地域內或董事會決定的地方舉行，並且由董事會指定週年大會的時間和地點。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能夠使所有參會人員同時即刻交流的通信設施舉行，並且參加該等方式舉行的大會可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63. 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開特別大會。特別大會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召集舉行，如果股東在存放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而且該股本有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則該股東有權憑藉請求書要求董事會為該請求書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特別大會；該大會應於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該存放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請求人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間

特別大會

召開特別大會

可按照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該大會，並且公司應為請求人報銷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而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65. 在審議通過特別決議的週年大會或任何大會召開前，應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告，並且除週年大會或要求審議通過特別決議的大會外，公司其他大會召開前，應至少提前十四(14)天發出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通告須以下面所述方式或該等公司大會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指明召開大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並且根據本章程細則，將通告發送所有有權從公司收到該等通告的人，如果公司會議儘管由比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時間短的通告召集，但其應被視為正式召集，如果同意如下：

會議通告

- (i) 如屬作為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66. (A) 如因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得使該等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程失效。
- (B) 對於委任公司代表文件或通告被連同任何通告一併寄發，如因意外遺漏寄發委任公司代表文件或通告予有關收取該會議通告的人士，或任何有權接收該會議通告的人士沒有接獲該文件或通告，均不使該等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程失效。

遺漏發出通告/
代理表格/公司
代表委任通知

股東大會議程

67. (A) 所有於特別大會上進行的事務，以及所有於週年大會上進行的事務（但批准作出股息、讀閱、考慮及採納帳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專責人員以替代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或將該權力授予董事會，以及對釐定董事普通或額外或特別酬金作出表決或將該權力授予董事會，以及授權董事會配售、發行或交易股份或締結該等協議，和授權董事會行使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務。
- 特別事務，週年大會事務
- (B) 在相關期間內（而不是其他時間），不得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除非憑藉特別決議。
- 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特別決議
68. 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必須由兩名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出席（如股東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在任何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成員出席，否則不得進行任何事務。
- 法定人數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形，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到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或代理人（如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自出席有表決權的股東（如股東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代理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並且可以進行會議召集所要處理的事務。
- 出席法定人數不足，會議解散，及延期

70. 董事長（如有）或副董事長應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如果董事長沒有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的主席，或沒有該等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挑選彼等當中一名擔任主席。如未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主持，或所挑選的主席應離任，則出席大會的股東應在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大會主席。
- 大會主席
71.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如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如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事宜，以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至少七(7)個完整日內發出通知，指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和時間，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與前所述，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股東亦無權要求發出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的通告。在任何續會上不得進行任何事務，但在發生續會的會議上已進行的事務除外。
- 大會延期權力，續會通知及事務
72. 在任何大會上須通過舉手表決的方式對決議進行投票，（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在撤銷其它對於投票的要求之時）除非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
- 無需投票時，決議通過的憑據
- (i) 會議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如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其代理出席，當時有在會議上進行表決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如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理，並且其總計代表有權在會議上進行表決的股東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或

- (iv) 任何親自出席會議（如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附有會議表決權，並且須總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附有該等權利的已繳足股本。
73. 除非投票被上述人等要求進行並且沒有被撤銷，大會主席關於採取或一致採取舉手表決、或特定多數、或未通過對決議進行表決的聲明，和在公司議程記錄本上出於該目的的錄入，將構成事實的決定性證據（無須支持或不支持該決議的，關於所記錄表決的數量或比例）。
74. 倘投票是通過上述方式決定，則應按照會議主席決定的方式、時間和地點進行投票，投票距離會議或要求進行投票的延期會議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天。無須為不能即刻進行的會議發出通知。應視投票的結果為要求進行投票會議的決議。在要求進行投票的大會閉會之前或進行投票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經大會主席同意後，可隨時撤銷被要求進行的投票。
75. 任何正式要求關於選舉大會主席或延期問題的投票應在大會上進行並且不得延期。
76. 若發生表決同票，無論是通過舉手表決還是通過投票表決，進行舉手表決（沒有要求進行投票）或要求進行投票的，大會的主席有權要求進行第二次表決或投決定票。倘對表決的承認或拒絕存在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對該事項進行決定，並且該決定應為最終決定性決定。
77. 擬提請投票不得妨礙會議事務進程的連續性（已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務除外）。

主席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確證

投票

須即行投票的情形

主席具決定票

提請投票不得妨礙事務進行

78. 倘提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作修訂，但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如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提呈的決議，在任何情形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修訂決議

股東投票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優先權或限制條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理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理每持有繳足股款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但是催繳股款或分期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繳足的股款，就本章程細則上述情形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儘管根據本章程細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股東可授權多名人士為其代理，但舉手表決時，每名代理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投票

80.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第五十一條享有被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按照其為該等股份登記股東相同的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進行表決，倘該人士在會議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48小時（視情形而定）提出進行表決，其須符合董事會將其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條件，或董事會已提前承認其在該等會議的表決權。

身故及破產股東
投票權

81. 倘股份為聯名持有，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在任何會議（按其獨立獲權表決）進行表決，或者親自出席或由代理出席；但倘多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該會議，則僅該等股份姓名排名在前的出席會議的持有人有權進行表決。根據本條細則，已故股東的多名執行

聯名持有人投票
權

人或管理人，和破產或清算股東的多名受託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82. 神智不清或被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它該法院指派的性質等同於委員會的其它人進行表決。並且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它人可以委託代理人表決。應將該人士符合董事會規定被授權行使表決權的證據，在代理文書必須在會議上生效之前的最晚時間之前，呈送到本章程細則規定的該等地方或該等地方之一（如有），或登記辦事處（如本章程細則沒有規定地方），以存放代理文書。
- 神智不清的股東
投票權
83.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除正式登記和已向公司繳清所有當時已到期與其股份相關的應付款的股東外，任何人無權（親自、或通過代理、或通過授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在大會上表決（作為其它股東的代理除外），或被記入法定人數。
- 投票資格
84. 除非在股東大會上或延期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提出反對，否則不得反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或入場資格，且在股東大會上未被否決的每個投票在各個方面都應是有效的。在適當的時候提出的反對須提交股東大會的主席，由主席最終作決定性裁決。
- 投票效力
85. 任何有權參加並在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其代理代替該人士出席大會並表決。如一名股東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理人以其名義出席公司大會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表決。代理人無需為公司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如股東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參加）或通過代理進行表決。代理人有權行使彼等所代表的股東（股東為個人，並且代理人作為其代理出席）可能行使的相同權利。此外，
- 代理人

代理人有權行使彼等所代表的股東（股東為公司，並且代理人作為其代理出席）可能行使的相同權利。

86. 代理的委任將無效，除非其委任者及授權人士均被提名。董事會可拒絕代理人參加相關會議、否決其表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除非代理人向董事會在相關委任文書中證明其為為公司代表，以及委任者的簽署有效性和真實性；並且可能被董事會行使權力影響其不得反對董事會或任何董事，並且董事會行使該權力將不得使有關會議的議程失效，亦不得使在該會議上通過或否決的決議。
87. 委託代理文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律師簽字，如果委託人為公司，則加蓋公章，或由一名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律師簽字。
88. 如果有委任代理文書及委託書或其它授權，其經簽署或公證的權力或授權的副本須按照會議通知在指定該等一處或某處地點（若有）保存，或者，在不少於會議召開、休會前或投票（視情形而定）之前四十八小時由本公司簽發（或者，倘無指定地點，則在登記處），該文書上列明擬投票之人姓名，及文書若有錯漏，則代理不得生效。任何委託代理文書自簽署之日起有效期不超過十二個月，除非在一延期會議或在某次會議的票決上或在續會情形下，原會議舉行在前述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召開。委任代理人文書交付並不妨礙其股東親身參加會議及其投票權，或者參與相關投票表決，以及在該情形下，委託代理文書須視為已被撤銷。
89. 每份委任代理文書，無論是用於某次特殊會議或其它會議，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如果發行予股東用

代理人投票效力

委任代理人書面文書

須交存代理人委任文書

委任代理表格

於委任代理來參加將要處理任何事務的某次股東大會、或週年大會並且委任代理進行表決的文書格式，應使股東能夠根據其意圖授權代理贊成或否決（或，未能指示時，代理人酌情行使代理）與該等事務相關的決議。

90. 委任代理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文書應：(i)被認為獲授權代理認為適當時，要求投票表決及參加表決任何會議上提出的決議（或修正案）；及(ii)除非本章程細則所載相反情形，該文書亦可用於該等會議的相關延期會議。

委任代理文書的授權

91. 儘管投票前委託人身故或神智不清、或文書或授權書或其它授權被撤銷、或執行文書的授權被撤銷、或文書有關的股份被轉讓，如果在可使用文書的大會或延期大會召開前，公司登記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的其它地方尚未接到有關上述身故、神智不清、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按照委託代理文書條款規定投出的投票或被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投出的投票應有效。

即便授權被撤銷，合法代理投票須仍有效

92. (A) 任何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可以通過其董事會或者類似管治機構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者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會議，及如此被授權人有權在會議上代行該公司倘為個人股東時同等權力。除非文意另有規定，本章程細則中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提述，應包括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公司股東。

公司由代表參加會議

- (B)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該授權應指明每

人獲如此授權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和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人士，有權代表前述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按授權書所述股份的數目和類別代行結算所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獨立舉手表決。

93. 倘無董事會另行約定，公司代表的委任將無效，除非：

委任公司代表通知
須送達

- (A) 如結算所（或者其代名人）為公司股東並進行該等委任，該等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發出一份關於該委任的書面通知，並且在被授權人將要進行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開始前，將其呈遞到會議通知書或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表格中指定的地方或地方之一（如有），或，倘未指定具體地方，將其呈遞到本公司在相關地域內主要業務經營地。
- (B) 對於結算所之外的其它公司作出的該等委任，應在授權人將要進行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開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將股東管治機構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決議的影印本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的表格、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最新的股東構成文件的影印本和決議日董事或股東管治機構名單（或，視情形而定，應將在每種情形下由董事、秘書或股東管治機構一名成員證明及公證的授權書）（或，如使用上述本公司發出的關於委任通知的表格，應按照表格說明來完成和簽名；或，如使用授權書，相關授權的副本）存放於會議通知書中指明的，或上述本公司發出的通

知表格中指明的該等地方或該等地方之一(如有)(或倘未指明該等地方，將其存放到登記辦事處)。

94. 代理的委任將無效，除非其委任者及授權人士均被提名。董事會可拒絕代理人參加相關會議、否決其表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除非代理人向董事會在相關委任文書中證明其為公司代表，以及委任者的簽署有效及真實性；並且可能被董事會行使權力影響其不得反對董事會或任何董事，並且董事會行使該權力將不得使有關會議的議程失效，亦不得使在該會議上通過或否決的決議。
- 94(A) 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成員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能就任何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成員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不得計數。

公司代表投票效力

2004年4月1日修訂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開曼群島有關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數目不得少於一名。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董事和高級職員名冊。
9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以經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公司登記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其他任何個人（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替任董事，在該董事缺席的任何時候，由該替任董事代行其職。倘前述該人士並非另一家公司董事，則該委任須經董事會先前批准，及惟經如此批准方生效。受委任替任董事應有等同於董事權力對任何

董事會組成

替任董事

事件做決定，直至該人離職或其委任終止。一名替任董事可作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選。

替任董事權力

98. (A) 一名替任董事將有權接收（代替其委任者）和放棄董事會和任何其委任者為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根據該替任董事提供予公司的公司總部所在地域內的地址、電話號碼和傳真號碼以接收通知，並且其不在該地域內時除外），有權出席其委任者不能親自出席的會議並在該等會議上表決，並且通常有權在該等會議上作為董事行使其委任者的所有職能，並且出於該等會議議程之目的，本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款將適用於該人士（而非其委任者）將其視為董事。如果該人士本身為公司董事或必須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等會議，其表決權將被累積。如果其委任者當時不在總部所在的地域內、或無法、或不能行使權力，該替任董事在董事會或委員會中通過的任何書面決議上的簽名與其委任人的簽名具有同等效力。該替任董事的蓋章宣誓與其委任人的簽名和宣誓具有同等效力。除前述外，出於本章程細則之目的替任董事無權行使董事權力或被視為董事。
- (B) 一名替任董事須被視同於一名公司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約定或交易中存有利益及受益，以及有權獲得費用報銷及賠償，但該人無權自公司獲得與委任其為替任董事有關的任何酬金，惟除該部分（若有）乃應付予其委任者的一般酬金，而該委任者可不時以對本公司書面通知方式指明前述此舉。
- (C) 某一證書由董事（包括為本段(C)目的替任董事）或秘書（可能只是一個人簽署證書）簽署，表明確證證書所載事項，當決議時董事或任何委員會的缺席總部

或其他無法聯繫情形，或者是未能提供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予境內總部以通知該董事，以方便所有人而無需明確通知等。

- | | |
|---|-------------------|
| 99. 一名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公司任何資格股份，惟仍有權參加公司所有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及發言。 |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
| 100. 董事須有權以一般酬金方式獲得董事任職酬金，該等酬金不時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彼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前述各項規定不適用對公司任何受薪董事，惟除相關董事費用支出。 | 董事一般酬金 |
| 101. 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為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支出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開支。 | 董事費用 |
| 102. 應公司要求，董事會可給予須履行特殊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特別酬金，該等特殊報酬可為該等董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以及支付方式可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享或其他可能的安排。 | 特別酬金 |
| 103. 儘管前述本章程細則第100條、第101條及第102條，對常務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執行董事或者委任以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彼等的酬 | 常務董事等酬金 |

金，以及其支付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享或其他或以前述任意部分或全部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可不時由董事會確定。前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104. (A)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對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未經公司在大會上批准或認可，公司不得對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發放任何貸款或提供與貸款有關的任何擔保、賠償或保證，惟本條細則確不禁止以下任何貸款發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或保證：
- (i) 用於或者已經發生的債務有關公司的任何業務；
 - (ii) 某位董事購買（或償還貸款買）住宅情形下，貸款數額、擔保或賠償或保證價值之下的債務確未超過該等住宅公平市價之百分之八十(80%)，亦未超過列示於公司最新經審計帳目中合併報表後的淨資產值之百分之五(5%)；惟有規定，任何該等貸款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由該等住宅作抵押；或
 - (iii) 本公司在某一公司持有股本權益時，對其任何數額的貸款，或者，提供予該公司相關債務的任何擔保、賠償或保證而由公司承擔債務數額確未超過在該公司所佔股本份額。
- (C) 本條細則(A)和(B)段中規定的禁止事項僅適用於相關期間。

董事失去職位補償

105. 董事須離職的情形：

董事離職情形

- (i)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i) 倘變得精神失常或神智不清；
- (iii)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該董事委託的替任董事(若有)未曾在其缺席期間代其出席，及董事會決議該董事已因此離職；
- (iv) 倘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根據有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已經要求該董事停止擔任董事，及申請對該等規定審查或上訴的相關時期已過期且未再申請覆議或者已提起上訴或正在違反該等規定；
- (vi) 倘其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總部提交書面通知之方式辭任；或
- (vii) 倘其依據本章程細則第144條憑藉公司特別決議被任免。

106 任何董事不得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必須離職或失去當選、連選資格，以及任何人士不得僅因該人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導致失去當選董事資格。

無基於年齡
自動退任

107. (A) 董事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與公司有利益關係的崗位(核數師除外)，在此期間，董事會可確定對該董事支付另外的報酬(無論以工資、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及額外報酬應為該等報酬為其他細則規定所提供之任何報酬。

董事權益

(B) 董事可親自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以核

數師身份除外) 及其或其公司有權收取專業服務報酬，猶如其非屬董事。

- (C) 董事可擔任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任何受本公司支持或者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公司而存在利益及不因自身作為董事、高級職員或因在該等其他公司有利益而接受任何報酬、利潤或福利而對本公司或公司股東有義務。董事會亦可以酌處以認為所有適當方式行使賦予本公司在其他公司的投票權，包括支持任何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成員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對前述彼等的酬金進行投票或規定。
- (D) 對於任何與本公司存在利益關係或任何與本公司存在利益的其他公司與其自身任職、崗位（包括安排或條件變更或終止）的有關決議中，董事不得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處於考慮中對涉及兩名或兩名以上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存在權益公司的職位安排（包括安排或條件變更或終止）情形下，與每名董事有關的決議可以單獨進行，各董事在單獨決議中須有權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惟以下情形除外：在與自身相關的委任（或安排或條件變更或終止）及（在與前述該等公司存在利益關係情形下）在另一公司該董事與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本股票（而非在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股份及無股息或零碎估計及資本返還權利）。

- (F) 根據本條細則下一段，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為實行本條細則之目的，該等董事對董事會的一般通知應達到以下效果：(a) 該董事為某一特定的公司或企業股東，及在通知日之後在與該公司或企業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b) 該董事在通知日之後被認為與某一特定的公司或企業股東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倘該等通知發出後並未生效，則或在董事會召開會議發出該通知，或由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在董事會下一次會議上提出並宣讀。
- (H)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批准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進行投票，且倘該董事參與投票，其投票將不得被計算（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是該條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2004年4月1日修訂

即：

- (i) 為本公司或任何與本公司有利益關係的公司的利益，就該董事或者任何其聯繫人士向外貸款，或者該董事或任何聯繫人士遭致或承擔的任何債務，或其中任何一項，而向該董事或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合約或安排；
- (ii) 如因本公司或任何與本公司有利益關係的公司的債務向協力廠商提供擔保，對此擔保提供保證或擔保，董事或者其聯繫人士需要承擔全部或者部分責任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由董事或其聯繫人達成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以認購公司將依據任何要約或邀請發行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對該公司證券持有人發出要約或邀請，或對公眾發出該等要約或邀請，而並不對前述公司證券持有人有任何特權；
- (iv) 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支持或有權益公司發出要約認購或購買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存在將存在利益，參與該配售包銷或分銷，及／或作為代表、提供契約、擔保或保證或承擔任何與該等要約任何其他義務；
- (v) 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性質上僅為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者，作為購買或有效取得該等股份、

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一或與有利益關係者；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存在利益的其他公司的有關任何提案，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通過高級職員、執行官或股東對公司僅享有權益，或者通過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對該公司的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但是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的實益權益總份額僅佔該公司（或派生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任何協力廠商公司）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的5%以下，或者5%以下投票權；或
- (vii) 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各自聯繫人和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畫或個人養老金計畫的採用、修改或運營有關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出於公司僱員或附屬公司的利益），該等計畫或基金可能會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受益，並且出於稅收目的以被稅務機關批准或正在被審批，但並未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此類計畫或基金所涉及的類別人士任何特權或優勢；
- (viii) 與本公司僱員股份計畫的採用、修改或運營有關，涉及向公司僱員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期權的任何建議（或出於公司僱員或附屬公司的利益），該計畫會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從中獲益；
- (ix) 根據本章程細則，涉及購買及／或保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約定、交易或建議（出於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利益）。

- (I) 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若僅（僅限於此）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享有表決權的權益股本或（或派生於董事或其聯繫人而非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協力廠商公司）的權益股本，則該公司被視為一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持有的其或彼等均不享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份收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信託所包括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持有權益的授權單位信託計畫所含任何股份及未附大會表決權、零碎股息和資本返還權的任何股份。
- 2004年4月1日修訂
- (J) 若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持有一家公司（而非本公司以表決權股本方式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或控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均無利益）百分之五(5%)以上且該公司股東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的權益股本，或持有一家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具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的股份，則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和其聯繫人應被視為在該等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
- 2004年4月1日修訂
- (K) 如在董事會上產生任何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權益重要性或涉及任何董事表決權利或計入法定人數事項，且該事項沒有因董事自願同意投棄權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以解決，則該事項（除非涉及到董事會主席）應提交大會主席，其涉及該其他董事的裁定為最終確定，除非所涉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沒有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如前述問題涉
- 2004年4月1日修訂

及董事會主席，該問題應憑藉董事會決議決定（該董事會主席不得就此目的之決議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未向董事會公正地披露就其所知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

- (L) 本章程細則第107條的(D)、(E)、(H)、(I)、(J)及(K)段須適用於相關期間而非其他時間。在非相關期間的其他所有時期，某一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擬議合約投票，而不論該董事在前述項目中有或可能存在利益；倘該董事確如此行事，則在為前述專案而召開的任何一次董事會會議，其投票可計入的法定人數，惟前提為該董事在前述會議上依照本細則(G)段於該等會議上提前披露其利益所在。
- (M) 公司可視所需程度通過普通決議，以暫停或放寬本細則規定，或核准因違反本細則而未恰當授權的任何交易。

董事委任及輪換

108. (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將輪流告退，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卸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告退一次。將卸任之董事須有資格膺獲得連任。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決定填補某一董事卸任的空缺。」
- (B) 通過輪換而卸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規定人數所需而言）任何希望卸任而不連任的董事。任何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

董事委任及輪換，2006年5月22日修訂

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約定）。

(C) 董事並未被規定到達任何特定年齡而必須卸任。

109. 倘任何股東大會必須選舉董事，而卸任董事的職位空缺並未填補，則卸任董事或彼等職位並未被填補須被視為已膺獲連任，及倘彼等願意，須連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彼等之職位被填補，除非：

退休董事留任至
後任

(i) 該等會議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ii) 該等會議明確決議不填補該等空缺職位；或

(iii) 任何此種情形下，改選董事決議提交會議及未獲通過；或

(iv) 該等董事以書面通知公司不意獲得連任。

110.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不時釐定及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最高及最低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人數。

大會決定增減董事
人數的權力，
2004年4月1日修
訂

110(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不得超過七(7)名、三(3)名及三(3)名。

2004年4月1日修訂

111. 董事會有權不時在大會以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按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在該等會議上決定董事人選或將要輪換卸任的董事的名額。

股東大會委任董事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以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委任任何人士以增加現有的董事

董事會委任董事，2006
年5月22日修訂

會名額，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任何最高名額。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下屆週年大會，及當時有資格該等大會上連任，惟不得在該週年大會上決定董事人選或將要輪換卸任的董事的名額。

113. 除董事推薦參與選舉外，辭任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均無資格於任何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一份表明其擬提議推薦該人出任董事職務的書面通知以及一份由該人所簽署的表示意願接受推薦的書面通知已提交本公司總部或登記辦事處，但作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7)日，且提交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選舉大會通告寄發時間，亦不得遲於大會召開前七(7)日。

擬提名董事的通知，
2004年4月1日修訂

114.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按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應計入該等會議上確定董事人數或輪換卸任董事人數。

經普通決議免任董事
的權力，2004年4月
1日、2006年5月22日
修訂

借貸權力

115. 董事會不時可酌處為本公司利益而行使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擔保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支付，以及以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承擔、物業及未催繳股本做按揭或抵押。
116. 董事會可在所有方面認為適當情形下，惟尤其遵守公司法的規定，以該等方式、條款及條件，無論直接為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的任何借款、債務或義務的籌集或擔保款項的

董事借貸權力

可借款情形

支付或償還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企業債券或其他證券。

- | | |
|---|------------|
| 117. 公司可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企業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除為繳足股票以外），不構成公司與任何發行物件人士之間的股權證券。 | 發行債務等 |
| 118. 公司發行任何債券、債權股證、企業債券或其他證券（非股票）可以折價或溢價發行或其他及附帶任何特權，包括贖回、退還、提取、配售或認購，或者轉換為公司股份、出席股東大會，委任董事及其他。 | 發債附帶特權等 |
| 119. 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規定，妥善登記及留存所有對公司財產具備特別影響的抵押和擔保記錄，以及須恰當遵守公司法可能對該等抵押及擔保的特別規定或要求。 | 需留存的擔保登記 |
| 120. 公司如發行一系列不可通過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均須備存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登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
| 121. 若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用於抵押，所有後續抵押權人須持有前述相同抵押標的，以及無權利以對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以圖獲得對前述擔保的優先權。 | 抵押未催款股本 |

常務董事等

- | | |
|--|------------|
| 12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或數人為常務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及／或委任以其他管理職位，而彼等任職期間與條款由董事會認為恰當而定，及對彼等任職期間的薪金有關條款，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細則第103條決定。 | 委任常務董事等的權力 |
| 123. 依本章程細則第122條項下委任的每名董事須可由董事會解除職位或免職，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 | 常務董事免職等 |

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

124. 依本章程細則第122條項下委任的董事概不受董事輪換的規定約束，惟須與公司其他董事遵守卸任及免職的規定，以及事實上，無論何因若該人須終止擔任公司董事，則須立即停止擔任該等職位。 任職終止
125. 董事會認為恰當情形下，可不時對董事長、副董事長、副主席、常務董事、聯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和頒授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惟彼等董事行使所有該等職權均須接受董事會可能隨時制定及實施的規定和限制及依於此條款，該等職權可隨時撤回、撤銷或變更，惟未能接到該等通知的彼等之誠信行事不受影響。 可授予之權力
126. 董事會可不時授予任何人以一項稱謂或頭銜，包括「董事」一詞或附上該人在公司任何現有職位之稱號或頭銜。將「董事」一詞併入前述職位之稱謂或頭銜（除了常務董事、聯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職位）並不意味頭銜持有者即為公司董事，或在任何方面獲得授權以董事職位行事，或被視為符合該等章程細則目的之董事。 頭銜中含「董事」稱謂

管理

127. 公司業務的管理權屬於董事會，除行使公司章程細則賦予的該等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進行公司可以行使或已作或已批准的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務，而前述並未於此，或由法例清晰說明，或可能需要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惟前述行為須遵守法例、本章程細則各項規定，但董 公司賦予董事的一般權力

事會在該等規定產生之前的行為仍合法有效。

128. 惟以不損害由本組織章程賦予董事會的一般許可權為前提，特此明確公司董事會須有以下權力：
- 特別的管理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須在未來某一日期對該人配售任何股份，以面值或該等溢價以及其他約定之條款配售；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僱員利益，該等利益可存在於任何特定業務、交易或分享該業務利潤或公司一般利潤，以及額外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亦可釐定彼等的酬金，方式為支付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彼等分享公司利潤權利，以及前述該等方式兩種或多種的混合方式，以及對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因本公司業務所需而由經理個人或彼等僱傭任何員工的工作費用。
- 經理委任及酬金
130. 董事會可決定委任該等總經理、經理或管理者的任期，亦可在認為合適情形下，授予該人或彼等全部或部分董事會權力及相應頭銜。
- 任期及權力
131. 董事會可與任何該等總經理、經理或管理者簽訂該等委任協議，在所有方面達成該等任期及該等條款，包括董事會在適當時賦予一項權力，即為進行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前述該等總經理、經理或管理者有絕對酌處權委任助理經理、管理者或其他僱員。
- 委任條款

董事長及其他高級職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委任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另一名董事擔任副董事長（或者兩名或兩名以上副董事長）及
- 主席及副主席

決定其各自履行職務的期間。董事會會議上，若董事長缺席時，副董事長須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但倘沒有該等經選舉或委任的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者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在會議開始後五分鐘內並未出席，到場的董事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及該董事願意，則該董事擔任該等會議之主席主持會議。本章程細則第103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的所有規定須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依照本條細則規定選舉的或委任以其他職位的任何董事。

董事會會議議程

133. 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召開會議以分配業務、會議延期或商討其他關於會議舉行及議程事宜，亦可確定業務處理必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之目的，一名替任董事自身（若該人董事）以及該人代理每名董事須分別計入法定人數，該替任董事的投票權須為累計，及無需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或投決定票。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召開，惟須允許參與會議所有人彼此同步溝通，以及須由本人親自出席參與該等會議。儘管存在任何相反的普通法規則，董事會會議可由一名董事組成。
134. 應董事或秘書請求，某一董事可在任何時候召集在世界任何地點開董事會會議，惟若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在公司總部當時所在地域之外召集召開該等會議。相關通知應親自口頭或書面或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以電話或電傳、電報或傳真傳送或以董事可不時決定的方式發送至各董事或替任董事。倘某一董事不在或欲離開公司總部所在地域，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知在該董事不在時以書面形式發送至該董事為該等會議目的給公司的最末次或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2003年7月23日修訂

召開董事會會議

電傳號碼，但前述該等會議通知，在該董事未離開相關地域時，無需早於該董事對董事會的通知，及在未有該董事前述要求情形下，無須對離開相關地域的董事發送該等會議通知。

- | | |
|---|------------------------|
| 135.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出現之任何問題，須以多數票決定，及若出現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須享有第二次或投票權。 | 事項的決定 |
| 136. 董事會會議當時出席的法定人數須有權行使當時由本章程細則賦予或通常由董事會行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授權、權力及酌處權。 | 會議權力 |
|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該等授權及全部或部分解散該等委員會，及不論個人原因或目的，惟每一該等委員會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而行使該等被授權的權力。 | 委任委員會及授權的權力 |
| 138. 該等委員會符合前述該等規定，及其非因其他，而為實現其被委任之目的之所有行為，須等同於董事會倘自身行事的效力，且經大會同意，董事會須有權對任何專門委員會成員給予報酬，以及將該等酬金入帳為公司本期費用。 | 委員會行動效力等同董事會 |
| 139. 由兩名或兩名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該等委員，其會會議和議程須受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規定管限，但前提為該等規定適用且未被董事會依本章程細則第137條所制定的任何規定取代。 | 委員會程序 |
| 140. 在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或由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代行董事職位而發生的所有善意行為，儘管於其後發現對該等董事或前述代行職權人士的委任存在某些瑕疵，或者彼 | 董事或委員會的合法行為均有效力，不受瑕疵影響 |

等中有任何人不合資格，其行為效力仍須合法有效，及彼等每名均被視同於正式委任及符合任職資格。

141. 即便董事會出現空缺，留任董事仍可履行職責，惟若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本細則所規定的董事會規定的必要法定人數以下，留任董事可履行職責，惟限於增加董事到法定數目或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而並無其他。

董事會職位有空缺時，留任董事的權力

142. (A)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一項書面決議，具有等同於由董事會適時召集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正式效力。任何該等書面決議可由數份文件形式構成，每份均由一位或數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書面決議

- (B) 如有董事作為最後簽署者在該等書面決議簽署臨時缺席公司總部所在地域，或根據該董事最後為人所知的聯絡地址或聯繫電話或圖文傳真號碼未能取得聯繫，或該董事因疾病或不便而暫時無法行事，以及在前述每種情形下，該董事的替任董事(若有)亦受前述該等事件的影響，則無須要求該等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該等決議，及惟該書面決議的簽署，須已經過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有投票權的替任董事或構成法定人數的該等董事，須視同已於適時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正式通過；惟須該等決議副本已經發送給或其內容已經傳達到當時有權收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通知發送至各董事最末一次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若無，該等通知發送總部，及繼而確保未有任何董事知悉或已經收到任何董事對該項決議的反對意見。

- (C) 若本條細則(A)及(B)段提述的事項缺乏對持相反意見人士的明確通知，則由某位董事(可為相關書面決議的簽署人之一)或秘書簽署的某一書證須為載於該

書證事項的確證。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須對以下事宜作會議記錄：

會議議程及
董事會記錄

- (i) 董事會對公司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名單，及出席依照本章程細則第129條、第137條委任經理人和委員會的每次會議的人士之名單；及
 - (iii) 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及經理人和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決議。
- (B) 任何該等會議須具議程的確切證據，經當時的會議主席或由後任會議主席對召開會議的議程予以簽署。
- (C) 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妥當保存股東名冊，以備製作、提供該名冊副本，或自該名冊節選。
- (D) 應該等呈送或法例所需，或代表本公司而需備存的任何名冊、索引、記錄簿、帳冊或其他簿冊可以書面形式、單頁或多頁及裝訂或不裝訂成冊的方式保存。

秘書

144. 董事會可以委任公司秘書，該項委任的條款、報酬及條件，及擬委任的任何人選，可由董事會認為恰當而定任免，惟此舉不影響該人就本身與公司間的任何合約之下的權利。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或授權要求該職位任何事宜，倘該職位空缺或另有其他原因並未有公司秘書能夠履行職責，可由該職位的任何助理或副職代理，或者，倘無該等助理或副職能夠代理，則可由本公司代表董事會通過一般或特別授權之公司高級職員處理。受委任秘書倘為一間公司或其他機構，其履職可通過經正式授權的一位或多位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並簽署。

公司秘書委任

- | | |
|---|-------------|
| 145. 公司秘書須參加所有的股東會議，並作準確記錄該等會議及將相同記錄收錄於專用簿冊。公司秘書仍須履行由公司法規定及本章程的其他職責，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工作。 | 公司秘書職責 |
| 146. 需法例或本章程的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執行的一項事宜不得由既為公司董事又為公司秘書的同一人進行或承擔。 | 同一人不得兼任兩個職務 |

一般管理及印章使用

- | | |
|---|---------|
| 147. (A) 遵照法例，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有一枚或多枚印章，亦可有一枚於開曼群島之外使用。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各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已獲董事會授權的某一委員會同意，不得使用印章。 | 印章保管 |
| (B) 任何須蓋有公司印章的所有文書，應由一名董事和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聘任的一名或數名其他人員親筆簽署，惟對於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債券證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免除前述所有親筆簽署或其中之一，或由特定的機械簽名法或體系簽署。 | 印章的使用 |
| 148. 須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執行的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票據，以及所有對公司支付款項的收據，視具體情形，董事會須不時通過決議方式決定其執行方式。公司在該銀行或該等銀行的帳戶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予以存置。 | 支票及銀行業務 |
| 149. (A) 於任何時間，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董事會可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方式，委任任何一家公司，律師行或個人或任何不限定人士組成的機構為本公司律師或出於該等目的為本公司代理、授予該等權力及酌情權（不超過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或可行使的 | 委任律師的權力 |

該等許可權)；及董事會認為恰當情形下，該項委託的時期及須遵守該等條件，且任何該等委託可以含有保護和方便該等律師處理任何該等事宜的條款，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律師對其被委託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行再次授權。

- (B) 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方式，授權任何人士，無論一般或特別事項，作為公司律師處理契約和文書，以及訂立合約及簽署文件，且該等律師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契約及加蓋自身印章對本公司具有約束效力，視同本公司加蓋印章。

律師代表公司執行契約

150. 為管理公司任何事務，於相關地域或其他地域，董事會可設立委員會、區域或當地委員會或代理機構，及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機構之成員，亦可釐定彼等酬金、並可對前述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委員會、當地董事會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惟除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以及再次授權之權力，亦可任何授權該等機構的成員填補其中職位空缺以及採取行動阻止該等空缺，且董事會認為適當情形下，可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進行該等委任或委託，及董事會可免除任何該等被委任之人士或者變更任何該等委託，惟此舉不影響該等人士誠信行事及當時未獲該等撤銷或變更通知的行事效力。

地區性和本地委員會及代理人

151.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護任何捐助或非捐助性質的養老金或退休金或個人退休金計畫，或促成該等基金之設立及維護，以利益、給予或促成給予捐贈、退職金、養老金、津貼或報酬予在任何時間或當時或曾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之任何人士，或彼等屬於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者該等公司與本公司為聯營關係或有關聯，或彼等在任何時間或當時或曾經任職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在如前所述任何其他公司，當時或曾經在本公司或在該等其他公司

設立養老基金的權力

支薪就業或任職，以及彼等之配偶、寡婦、鰥夫、家庭及家屬等。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捐助任何機構、協會、俱樂部或基金，以利益或促進利益於本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任何人士，亦可為彼等支付或購買保險，及為慈善或慈善物件或為任何展覽或公益、一般或有用對象捐助或保證資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合前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前述事項。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支薪任職員工須有權參與及基於自身利益獲得任何該等捐款、退職金、養老金、津貼或報酬。

文件認證

152. (A) 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須有權力對影響公司組織形式的任何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以及有關公司業務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和帳目進行驗證，並通過此證明該等文件副本或節選真實準確；及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在註冊辦事處或總部之外場所備存，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人員的保管行為須被視為獲得如前述本公司委任。
- (B) 如文件被認為屬經認證之文件或決議副本、或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摘錄，或任何帳冊、記錄、文件或帳目副本或上述各摘錄且按上述經核證，則於信任該等經認證文件屬真實時，該等文件應為有利於處理公司事務人士（或若為前述經認證，則該事項經認證）之確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決議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經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為正式召開會議議程真實準確之記錄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該等帳冊、記錄、文件或帳目為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屬何情況而定）

認證權力

任何該等帳冊、記錄、文件或帳目摘錄已適當摘錄並為自摘錄的帳冊、記錄、文件或帳目之真實、準確記錄。

儲備資本化

153. (A) 經董事會建議，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決定宜將公司任何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帳戶或未分配儲備）、或任何未要求支付的未分配利潤、或任何有股息優先權的股息準備金資本化，通過在相關決議通過日（或決議可能確定的其它日期）營業將結束時，撥付該等款項或利潤派付給登記冊上的股份持有人，該等款項可用於分配股息給股東的比例分配，或者用其抵充股東所持股份中未交付的股款，不然則用其支付公司即將按前述比例分配和發行給這些股東的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它證券款項，或者，各有比例用於兩方面。
- (B) 無論何時，決議通過後，董事會應將決定儲備或利潤和未分配利潤的全部撥備及儲備運用資本化，及因此，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的所有配售和發行通常應作出所有努力使其生效。為使本章程細則所述決議生效，使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對因上一條款項下的資本化產生的任何困難予以解決，尤其是可忽略零碎權利或將其四捨五入，並且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替代零碎權利或董事會可能決定忽略的零碎股份的價值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權利加總和出售並將收益記入公司而非相關股東的帳戶，並且出於任何目的，受此條款結果影響的成員不是和不得被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代表所有有興趣參與資本化的股東就資本化事

資本化的權力

項與本公司締結任何協議，或與其它提供該資本化的機構或人士就可能相關的事項締結任何協議，董事會的該種指定具有效力且對股東具有拘束力。在不妨礙上述一般性原則下，該等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擬配售及派付的證券，以相應達成彼等在該資本化款項中的權利。

- (C) 本章程細則第160條(E)段的規定須適用於公司依本條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因該細則適用據此經必要修改而授予選擇權，及，無論出於何目的，任何可能因此受到影響股東均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4.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幣種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提議金額。

股息宣派的權力

155. (A) 董事會可遵守本章程細則第156條，視公司財務狀況及可變現資產淨值允許，不時對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及惟此舉尤其（不得損害前述概括性規限），任何時候，若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授予股份持有人延遲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和授予股份持有人優先權的股份支付此種期中股利。若屬董事會善意行為，則其不得為任何優先權股份持有人招致任何責任，使前述持有人遭受由於支付延遲或非優先權的股份的期中紅利而帶來的損失。

董事會派發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力

- (B) 董事會亦可根據公司股份，每半年或在公司財務狀況

及可變現資產淨值允許支付此種股息的任何其它日期支付固定股息。

- (C) 除此之外，董事會可在適當的情形下，不時宣告派發特別股息的金額、日期，及提取該等股息的可分配基金（包括股份溢價）及本細則前述(A)段對董事會有關中期股息宣派的權力和責任免除規定，須經必要變通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派發。

156. (A) 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但根據法例作出者除外。

對股息派付和
派發的限制

- (B) 根據公司法規定（但不影響本條細則(A)段規定），倘公司於因過去日期（無論該日期在公司成立之前或之後）持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購置物業而自該日期以來的損益，董事會可酌情全部或部分錄入收入帳戶及視同本公司的利潤或損失處理，亦可用作相應的股息宣派。如上所述，若公司購買任何股票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則該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視作收入處理，而不得強行將其相同或部分資本化，或用於減少或降低公司取得的資產、業務或物業的帳面成本。

- (C) 根據本細則(D)段，公司有關所有股息及股份其他派發，股份若以港元計值，則須以港元載明及派付，股份若以美元計值，則須以美元載明及派付；除非，股份若以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決定該情形下股東可選擇接受以美元派付，亦可接受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以董事會確定的該等匯率轉換。

- (D) 倘董事會認為，對任何股東，本公司有關股份的任何

股息或其他派付，因數額甚小而致以該股東選擇的相應貨幣支付難以行事，或對於公司或該股東費用過度昂貴，則對前述股息或其他派付，董事會可有絕對酌處權，若可行，可決定以該等匯率將其轉換為相關股東所在地國家（依該股東登記地址所示）的貨幣及派付。

- | | |
|--|---------|
| 157. 中期股息通知須在相關地域進行通告及在其他地域或區域以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方式通告。 | 中期股息通知 |
| 158. 本公司對股份相關的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概不付息。 | 股息不附帶利息 |
|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派付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派發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股息單，或以前述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不論有無提供給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該股息；及若該等派付引起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的辦法予以解決，尤其可發行不足一股的股票證書、忽略零碎權利或四捨五入；可確定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發價值；可根據前述確定的總價值決定向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董事會若認為有利，可把前述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並委任人員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簽署任何轉讓的必備文據和其他文 | 以股代息 |

件，並且此種委任須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任何此種資產不得提供給具有下列情形的股東：若其登記地址缺乏註冊聲明書或為其他特殊手續的特定區域，董事會將會視其不合法或不具有可行性。此情形下，前述股東唯一權利是接受前述的現金支付。受董事會按本章程細則酌處結果而影響的股東，須不得成為或不得被視為具任何目的單獨類別股東。

160. (A) 任何時候，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期票股息

或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應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於該情形下，適用下列規定：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經董事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至少提前十四(14)個完整日書面通知相關股份持有人其享有的選擇權，並附上選擇表格，指明應遵循的程序以及為使表格生效，其填寫妥當後必須提交的地點、最後期限和時間；
 - (c) 已被賦予，可就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的選擇權；及

- (d) 對於尚未正式行使以現金支付股息的股份（「未決股份」），（或按前述規定以配股清償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股息；按照前述釐定以配股為基準對未決股份持有人分配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清償股息；為此，董事會應決定將公司任何未分配利潤的部分（包括已獲取的利潤和記在除認購權儲備以外的儲備或其他特別帳戶上的利潤）化為資本並按該基準足額繳付分配給為決股份持有人分配的股份股款；

或

- (ii) 享有股息的股東應有權決定是否接收以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配股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該情形下，適用下列規定：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經董事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至少提前十四(14)個完整日書面通知相關股份持有人其享有的選擇權，並附上選擇表格，指明應遵循的程序以及為使表格生效，其填寫妥當後必須提交的地點、最後期限和時間；
 - (c) 已被賦予，可就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的選擇權；及

- (d) 對於正式行使以配股支付股息（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的股份（「已決股份」），不得以現金支付股息，而是按照前述釐定以配發為基準對已決股份持有人分配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清償股息；為此，董事會應決定將公司任何未分配利潤（包括已獲取的利潤和記在除認購權儲備以外的儲備或其他特別帳戶上的利潤）化為資本並按該基準足額繳付分配給已決股份持有人分配的股份股款。
- (B) 根據(A)段規定配發之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發行並承配方持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參股外：
- (i) 在相關的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前述之權利）；或
 - (ii) 在任何其他派付中，支付紅利或權利，之前宣派或者與支付同時或宣告相關股息，除非，同時由董事會宣告提議提議，適用本條細則(A)段(i)或(ii)的規定，有關派發、紅利或權利問題，董事會須已經明確按照(A)段規定配發股份，有權參與該等派付、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做出一切為使資本化得以生效的其認為必要或有利的行為或事情；如有可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的，董事會有全權做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公司章程的規定，全部或部分零碎的權利被總計和售賣，淨收益被分發給有權享有者、忽略或四捨五入，或由此零碎權利的利益歸於公司而非相關成員）。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有利害關係的成員與公司訂立協議，訂定資本化和附帶事項，根據前述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員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D) 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以普通決議的形式就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做出決定，雖然本章程細則(A)段有所規定，但可在不向股東給予決定是否以現金代替配股的權利的情形下，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配股清償股息。
-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決定，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行使的選擇權和配股不得提供給或交給任何具有下述情形的股東：在其註冊地址的範圍內，如果缺乏註冊說明書或其他特別手續，其選擇權提議的傳閱或股份分配將會或可能會是非法的或不能實行；在該種情形下，前述規定應根據該決定理解和解釋，前述須不得成為或不得被視為具任何目的單獨類別股東。

161. 提議分配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公司利潤中留存一筆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自由酌處將此筆款項用於公司贏利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同樣可經自由酌處將其用於公司的業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從而不必保持任何單獨於或區別於公司其他投資的用作儲備的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分發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置入儲備內。
- 儲備
162.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至於任何股份的整個時期沒有完全支付方面的支付股息）；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繳足的款額及股息所派付的任何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出於本細則之目的，催繳前的就股份繳付的款項不得視為該股份的已繳款額。
- 股息按比例對繳足股本按比例派付
163. (A) 董事會可就公司持有留置權的有關股份保留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及此舉同樣適用於滿足留置權存在對公司的有關欠款、債務或承諾。
- 股息等派付款項的扣留
- (B) 董事會可從支付給股東任何股息或或其他應付款項全額扣除該人當時（若有）欠公司催繳股款賬、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
- 抵減欠款
164. 任何批准股息股東大會可對該等股東構成由會議釐定的催繳股款，惟該等催繳對各股東不得超過應付彼等之數額，及該等催繳與股息同時等額，若該股東與公司已作安排，則股息可抵銷該催繳股款。
- 股息抵銷催繳股款

165. 本公司股份轉讓若有悖公司，但不影響轉讓方和受讓方相互間權利，惟並未移交轉移登記之前該等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權利。 股份轉讓效力
166. 倘兩位或多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出具有效收據，以收取任何股息和其他應付款項、紅利、權利及與該等股份之其他派付。 聯名股東收取股息等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可現金支付給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股息、利息或其它款項可通過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股份持有人登記地址的方式進行支付，若屬聯名持有人情形，則郵寄至股權登記冊中記載的姓名排名在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和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合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份此種支票或股息單應付款予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的，應付給股權登記冊中所載姓名排名在先的持有人並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風險。無論以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發生背書偽造，銀行支付行為構成公司債務的清償。兩名或兩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一可對因其持有的股份而支付的任何股息、其它應付款項或分發的其它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股息郵寄派付等
168. 全部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派付以及由該等而引致的變現收益，可在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儘管由公司作任何帳目處理，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前述款項受託人。全部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前述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復歸本公司所有。在任何情形下，前述中若有屬本公司證券之專案，則董事會可恰當酌定對其再行配售或 未認領股息等

再發行，及相應收益絕對須累計入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69. 任何宣派股息或其他任何類別股份派付的決議，無論為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在董事會通過，可一致明確該等宣派在某一特別日期或對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在某一特別日期收盤時，或者在某一特別日期的特別時間，即便該日期可能早於該等決議通過日期及股息及其他派付須按照該等證券相應登記情況應付或支付，惟不得影響任何股息或其他派付在轉讓人及受讓人彼此的權利。本細則規定須經必要變通適用於紅利、資本化事宜、派付已實現或未變現資本利潤或其他可派付儲備或公司其他帳戶，以及公司對股東的配售或贈予權利。

記錄日期

已實現資本利潤的派付

170. 公司於不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可隨時決議公司當時擁有的任何盈餘資金代表資本利潤，來自收取資金或收回有關已變現任何資本資產或同類投資，及無需支付或提供任何固定優先股息，而非被用在購買任何其他資產或者其他資本，可對股東派發，其基準為若以股息方式派發，股東有權收取相同資本及股本份額；派發前提為除非前述配發後公司保持償付能力，或公司可變現淨值資產的公司超過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帳戶的總額。

已實現資本利潤的派付

年報

171. 董事須根據法例要求編製公司年報或促使編製該等年報或其他年度報表或送交存檔。

年報

帳目

- | | |
|---|------------------|
| 172. 董事會應安排對以下事項備存真實的會計記錄：公司收支款項以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以及負債情形；以及本細則要求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公司的交易所必須備存帳目記錄的其他所有事項。 | 須備存的帳目 |
| 173. 帳目應備存於公司總部，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及公司董事可隨時查閱公司的會計記錄。 | 帳目備存地點 |
| 174. 除經法例授權、或具有合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過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公司董事以外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員均無權對公司的帳目、帳本或文件進行查閱。 | 股東檢查 |
| 175. (A) 只要公司有任何股份經公司同意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在公司週年大會前，董事會應不時安排編製和審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帳戶（如有），以及報告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相關地域內經公司同意股份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該等其它準則，編製和審計帳冊，並且應在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中披露所使用的會計準則。 | 年度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 |
| (B) 須有兩名董事以董事會名義簽署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並且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要求的所有將組成和附錄於該報表之後的文件）的副本，將在公司週年大會省覽的損益表，連同董事報告副本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送交公司的每名股東、每名債權證持有人、有權根據本章程細則相關條款接收股東大會通知的人，但本條 | 董事會年報及發送股東的資產負債表 |

款不影響本章程細則(C)段的運用，或要求將該等文本送交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或送交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但是任何沒有收到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和債權證持有人經向總部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後有權免費收到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當時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它證券正在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應按當時法規或實際要求的數量將該等文件的副本轉送到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2003年7月23日修訂

- (C) 按照法例和相關地域內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和為獲得所有必須的認可（下面所要求的），及保證該等認可充分有效。倘若任何有權收到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的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不但向其發送簡式財務報表，還應發送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列印本，公司以法例不禁止的方式向所有相關人員發送一份從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衍生的簡式財務報表（該報表的格式和內容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而非前述該等副本，應視為已滿足本章程細則第175條(B)款規定及任何相關人員的要求。

2003年7月23日修訂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應在每年的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家或多家公司為核數師，該核數師的任期至下一年的週年大會根據該等條款做出新結論為止，並且核數師的職責由董事會確定，但是如果沒有委任新核數師，在任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其繼任者被委任。不得委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公司員工，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

核數師委任

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意外空缺，但是倘若此空缺一直未能填補，則剩餘的核數師或核數師們（如有）應代理行使職權。核數師的薪酬應由公司或經公司授權在週年大會上確定，除非在某一特別年份公司在週年大會上委託董事會確定核數師的薪酬，並且填補意外空缺的核數師的薪酬由董事會確定。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憑藉特別決議將核數師免職，並且憑藉普通決議在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來填補剩餘期限的空缺。

177.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公司的所有帳冊、帳目和憑證，並且為行使職責，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並且核數師應在任期內在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報告，報告其對所審查的帳目、所有資產負債表、合併的資產負債表、合併的損益表的意見。

核數師有權查閱
公司帳冊、帳目

178. 應通過週年大會委任退休的核數師為本公司核數師，除非已在週年大會之前不少於十四天發出通知表明意欲委任此人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且公司應在週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七天，將此通知的副本發給退休的核數師和股東，前述要求給退休的核數師發送此通知副本的要求可由退休的核數師發給公司秘書的書面通知所廢除。

後任核數師委任

179. 任何擔任核數師的人士以最大誠信在本公司任職的所有行為均有效力，儘管對彼等之委任存在某些瑕疵，或彼等被委任時不合資格，或於其後失去該等資格。

通知

180. (A)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80條(B)款，公司將要發出或發佈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必須為書面形式，並且本公司將要送達給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專人送達或按照該股東在股東名冊記載的註冊地址通過預付郵資的方式寄送至該股東，或按照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以接收通知和文件為目的的任何其他地址，或通過在報紙上刊登廣告送達（僅限於通知），或將相關通知顯著地發佈於註冊辦事處和總部。如屬於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寄送至股東名冊上姓名在先的聯名持有人，以該方式寄送的通知視為通知已可充分送達或交付所有股份聯名持有人。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章和制度的規定，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給股東。
- (B) 根據相關地域內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且為獲得所有必須的同意（如有），並保持該同意充分有效，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為提供資訊或使其任何證券的持有者採取行動，公司已發出或即將發出的任何文件或通知，不論是否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亦可由公司通過電子方式送達：
- (i) 發送至股東名冊記載的電子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發送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或文件而提供予公司的電子地址或網站；或
 - (iii) 將通知刊登於公司網站，但如相關文件為公司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以及（如本章程細則第175條(C)款適用）簡式財務報表，上述文件送達可隨附發佈公司網站刊登的

通知送

2003年7月23日修訂

以本章程細則第180條(A)款之方式或相關股東與公司同意之其它方式向相關股東發佈的通知（「**發佈通知**」）。

對於股份聯名持有情形，對於本章程細則第180條(B)款要求從相關股東獲得的同意，應由有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80條(A)款收到通知的聯名持有人提供；並且(b)出於本章程細則第180條(B)款之目的，公司可建議其股東採取前述電子交流手段中的一種或多種。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在相關地域之外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司在相關地域的地址以作接收通知，該地址應視為該等股東的電腦關機地址。若股東登記地址在相關地域之外，倘以郵寄方式發送通知，則須在可能情形下以預付費航空郵件發送。

通知特定地域之
外的股東

2003年7月23日修訂

(B) 任何股東未能（及如股份為聯名持有，第一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註冊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適用於相關股東選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80條(B)款通過電子地址或或網站來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或正確的註冊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適用於相關股東選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80條(B)款通過電子地址或或網站來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以送達通知或文件，不得（並且如果股份為聯名持有，無論其它聯名持有人是否已提供註冊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適用於相關股東選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80條(B)款通過電子地址或或網站來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該等持有人將無權要求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且對於那些反而要求被送達到該等持有人的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絕對酌情如此選擇（並且他們可不時重新選擇），應被送到該等持有人處。對於通知，可通過將其副本顯著地張貼在註冊登記辦事處和總部，或，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通過將其發佈在報紙上來送達；及，對於文件，

無地址及地址有
誤的股東

可通過將相關通知顯著張貼在註冊辦事處和總部來通知該等股東，此通知將註明在相關地域範圍內該等股東將獲得相關文件副本的地址，或將相關通知或文件發佈在公司網站，並註明在相關地域範圍內該等股東將獲得相關文件副本的地址。通過此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被視為已妥善送達如果股東沒有提供地址或電子地址（適用於相關股東選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80條(B)款通過電子地址或或網站來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或提供地址有誤；本(B)段所述事情不得理解為要求公司向沒有地址、或地址錯誤、或沒有提供電子地址（適用於相關股東選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80條(B)款通過電子地址或或網站來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的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亦不得理解為要求公司向聯名持有股份的第一聯名持有人之外的持有人送達通知或文件。）

- (C) 本公司通過向任何股東（或在股份聯名持有的情形下，名字被登記在第一個的持有人）的註冊登記地址郵寄，或以電子方式發送到電子地址或網站（適用於相關股東選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80條(B)款通過電子地址或網站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發送通知或文件，已連續三次發送失敗被退回，該等股東（及對於股份聯名持有的情形，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因此無權收到或被送達（另外，根據本章程細則(B)段董事會可選擇保留），並且應被視為已放棄要求公司送達通知和文件，直至其已和公司交流並且以書面形式提供了新的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適用於相關股東選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80條(B)款通過電子地址或或網站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以接收通知。
- (D) 儘管由股東選擇，如果公司被建議向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能會侵犯司法管轄

以往通知等未
送達情形

公司推遲通知的
權利等

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者如果公司無法驗證股東的電子地址所在的伺服器所在位置，公司可通過在公司網站發佈通知或其他文件來代替向電子地址發送任何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並且該等替換將被視為向股東有效送達，並且當公司在其網站發佈相關通知和文件時，須視為已將同樣的通知和文件送達股東。

-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來接受任何通知或文件，除了一個電子文件副本，該等股東可隨時要求公司向其發送列印的通知或文件，如果其作為股東有權獲得該等列印文件和通知。

股東列印通知權

182.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倘若是通過郵寄送達或寄送，在預付郵資的信封中放入通知或文件並投入相關地域內郵局的次日視為郵件送達或寄送。為證實送達或郵寄，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表示裝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確實按照地址寄送，已預付郵資（且倘若地址在相關地域之外，但有航空郵寄服務，航空郵件已預付郵資）並投入郵局書面回執就是通知和其他文件妥善寄送的確鑿證據。

郵寄方式通知視為送達的情形

2003年7月23日修訂

- (B) 以在報紙上刊登廣告發送通知時，在通知被首次刊登之日即可認為通知已被送達。

廣告方式通知視為送達的情形

- (C) 任何通過電子傳送方式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在通知被發送之日即視為該等通知或文件已被送達。

- (D) 任何通知或文件被發佈在公司網站之日，即被認為是公司向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之日，倘若文件是公司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和，如適用，

展示方式通知視為送達的情形

簡明財務報表，則除外，那麼該等文件應被視為在發佈通知被送達到股東的第二天被送達。

(E) 通過於註冊辦事處和總部公告方式傳送的通知，應在通知於首次公告後24小時被視為送達。

無地址或地址有誤，對股東通知視為送達

(F)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81條(B)款傳送的任何通知，應被認為在通知被首次發佈後的24小時被正式送達。

183. 公司通過郵局，將裝有通知的預付郵資的信封、包裹，按照該人士姓名、逝者代表的名稱、破產或清算股東的信託人，或類似姓名，寄送至因股東身故、神智不清、破產或清算而對股東的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士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或者如果沒有發生股東身故、神智不清、破產或清算以任何方式寄送通知或地址或（至如此方式提供的地址）。

受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2003年7月23日修訂

184. 任何因法律行為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在其姓名和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前，就已經獲得或被視為獲得該股份並享有對該股份所有權，應受到關於該繼承股份通知的約束。

受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2003年7月23日修訂

185. 倘若通過郵局或電子方式或按照本公司細則留置在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即便該股東已經身故或破產或清算，亦無論公司是否收到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算的通知，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妥善送達或寄送，無論股份是單獨持有還是股東與他人聯合持有，直至某人以該股東名義註冊為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但是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或寄送時，則送達或寄送無論作何種目的，該通知或文件都視為已經妥善送達或寄送股息相關人。

即便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通知有效

2003年7月23日修訂

186. 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或列印形式簽收。

通知簽收方式

資訊

187. 任何股東沒有權利獲得任何關於公司交易有關的任何細節，或任何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屬於商業秘密、貿易秘密或秘密工藝的任何事項，並且董事認為該事項如果公之於眾對公司利益不利。

股東無權獲取公司機密

清盤

188. 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申請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

清盤方式

189. 如公司須予清盤，對債權人進行支付後的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各自的出資比例進行分配，如果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付的股本，將根據任何股份發行的特別條款和條件的權利進行分配，因此，與此相同，損失亦將由股東根據各自的出資比例來承擔。

清盤情形下的資產派付

190. 如公司須予清盤（無論是自動清盤或法院命令或批准），清盤人在獲得公司特別決議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授權下，可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分配的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和同一類股份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為了成員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公司清盤結束，公司即告解散，但任何受託人不得因此而被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資產可實物方式派付

賠償

191. 公司當時的董事、管理董事、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和其他高級職員、當時代理任何公司事務的受託人（如有）、彼等各自的執行人或管理人中任何一名因履行彼等職務或信託中所承擔職責或認為的職責時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指控、損失、破壞、或費用，應從公司資產中撥付賠償彼等（由彼等欺詐或不誠信行為導致的該等訴訟、成本等除外）。彼等中的任何一名都不必對其他人或彼等當中的其他人的行為、接收、過失或違約負責，或為了統一對加入任何接收行為負責，或對儲存屬於公司的任何金錢或財物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負責，或對公司投資的任何金錢或財務所設定擔保的不足負責，或對彼等在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與此相關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災難或損害負責（該等事件由彼等自己的欺詐或不誠信導致的除外）。公司可能會出於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其中任何一名的利益，撥付保險費和其他貨幣來維持保險、債券和其他工具，如此，以賠償公司及／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使其免受因董事（及／或高級職員）違約或彼等中的任何人行使職權導致的損失、毀壞、債務及索賠。

對公司賠償

未能聯絡股東

192. 如在第一次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遭退回，則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本條細則的規定適用於對於作為所有權證據、收益實現以及非現金的股份派發的憑據的證書以及其他文件的寄送。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售賣，但僅限以下情形：

公司停止寄送股息單等

公司可售賣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

- (i) 在以下**(b)**段所述廣告刊登之前（或者，若不止一次刊登，自首次日期起算）的十二年期間，該問題股份有關股息或其派付，至少有三次應付但未被認領。
 - (ii) 本公司已刊登報刊廣告，表明有意售賣該等股份，並且該等廣告刊登時間已超過三個月（或，若不止一次刊登，自首次日期起算）；
 - (iii) 本公司於所述期間（十二年及三個月）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表明持有該等股份股東或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時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確實存在；及
 - (iv) 公司已通知相關地域內證券交易所所有意售賣該股份。
- (B)** 為促成任何前述售賣，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前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的過戶文件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人士簽訂。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售賣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方的股份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售賣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收訖，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同額款項。儘管會在本公司帳冊中記帳，但是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一項信託，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使用有關款項淨額所賺任何金額任出交代。該等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即使持有有關

股份的股東經已身故、破產或面對任何法律責任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的售賣仍然有效。

文件銷毀

194. 公司有權銷毀以下文件：

公司文件銷毀

- (a) 在撤銷之日起一年期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已撤銷的任何股權證；
- (b) 在公司記錄的委託變更、撤銷或通知書之日起兩年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變更或撤銷書，或任何姓名或地址變更通知書；
- (c) 在登記之日起六年屆滿後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和
- (d) 其他以任何記錄股東名冊為基礎製作的文件，在該內容被錄入名冊之日起六年屆滿後後的任何時間可被銷毀。

且每份被銷毀的股權證是正式妥善撤銷的有效股權證；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據是正式妥善登記的有效文據；其他本公司細則下銷毀的文件是根據簿冊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和公司記錄的有效文件。前述所有文件最終被推定為是有助於公司的。但是：

- (i) 本章程細則前述規定，僅適用於善意的且未明確通知公司保存此種文件涉及索賠情形下的文件銷毀；
- (ii) 在前述文件的銷毀先於以上規定時間或未履行前述限制性條款(i)條件的情形下，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對公司施加任何責任；

- (iii) 本章程細則關於文件銷毀的規定包括任何形式的文件處理規定。

認購權儲備

195. 在未被該法禁止且符合其規定的範圍內，以下條款具有效：

認購權儲備

- (A) 如果，只要在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購權證下的任何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可供行使的情形下，公司根據該權證項下使用條款和條件的規定對認購價格作出調整而實施任何的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導致認購價格降低至股票票面價值以下，則適用以下的規定：
- (i) 自作出該種行為或交易之日起，公司應設立並在之後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維持一筆儲備（「認購權儲備」），儲備的數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當其時須資本化且運用於繳足增加股份面額的數額，該增加的股份為完全行使全部未分配股份的認購權時依照以下(ii)款規定須全部繳足股款入帳而發行和分配的股份，公司應在對增加股份進行分配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用於繳足該增加的股份的下面(iii)款所述的股款差額的全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於以上規定外的其他任何目的，除非公司的其他所有儲備（股份溢價帳目除外）已經全部用盡，但僅可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購權證代表的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時，可以行使的有關認購權的股份面額為認購

權證持有人在行使其所持有認購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繳付的現金金額（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時依照情形繳付部分現金金額），此外，對行使認購權的認購權證持有人還應就增加的股份面額進行股份分配，該股份應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且在數額上等同於以下金額的差額：

- (aa) 前述認購權證持有人在行使其所持有認購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繳付的現金金額（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時依照情形繳付部分現金金額）；
- (bb) 依照認購權代表的權利認購的股票有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時，根據認購權證的規定本來可以行使的認購權的股份票面金額；
- (cc) 在行使認購權後，應立刻對認購權儲備中入帳的須繳足該增加股份票面金額的款項進行資本化並將其用於繳足該增加股份的票面金額，該增加股份的票面金額將在之後對行使認購權的認購權證持有人進行股份分配，持有人須繳足股款；
- (iv) 如果行使任何認購權證代表的認購權後，認購權儲備中入帳的款項不足以繳足該增加股份面額的（該增加的股份面額等同於前述行使認購權的認購權證持有人有權認購的差額）則為此目的，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之後可用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允許或不限制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帳戶），一直到該增加股份面額已按照前述情形繳足股款並進行股份分配為

止。且在繳足股款並進行股份分配之前，不得對公司當時發行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進行任何的股息或其他利潤的分配。在繳足股款並進行股份分配之前，公司應向行使權利的認購權證持有人簽發證書，證明其享有獲得該增加股份面額進行股份分配的權利。任何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應採用記名形式，並可通過與當其時可轉讓的股份同樣的方式以一股的倍數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公司應作出安排對權利登記簿進行備存。董事會應在向各個行使認購權的認購權證持有人簽發該證明後，向持有人告知其認為適合告知的其他有關事項以及詳情。

- (B) 依照本章程細則規定進行股份分配的股份與行使有關認購權證代表的認購權進行股份分配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章程細則第(A)款有任何的規定，不得通過行使認購權對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進行股份分配。
- (C) 未經認購權持有人或同一類別的認購權證持有人特別決議的許可，在對本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和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進行變更或增加條款時，不得以任何方式改變或廢除對該認購權持有人或同一類別的認購權證持有人有利的條款規定，或對該有利的條款規定產生改變或廢除的效果。
- (D) 核數師出具的有關以下事項的證明或報告（無明顯錯誤）對公司以及所有的認購權證持有人和股東具有決定作用和約束力，這些事項包括：是否須設立和維持認購權儲備；如果需要，須設立和維持的認購權儲備的金額；認購權儲備一直以來的用途；認購權儲備用

於彌補公司虧損的作用程度；須向認購權證持有人分配股份並要求其繳足股份的增加了的股份票面金額；其他任何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事項。

股票

196. 下列規定隨時及不時地具有效力，不得違反法例或與之衝突。

股份轉為股票

- (i) 公司可憑藉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成股票，並且可以不時憑藉類似決議將股票再轉換為以任何貨幣列值的繳足股款的股份。
- (ii) 股票持有人可以相同方式轉讓其股票相同的或任何部分，並且應遵守股票轉換以前原股份相同的法規，但董事會可不時在認為適當時，釐定股票轉讓的最小數額，及限制或禁止該等最小數額的股票轉讓，但該等最低金額不得超過股票面值。任何股票不得對持有人出具相關擔保。
- (iii) 股票持有人，根據其所持有的股票的數量，應按其所持股票的源股份享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和股息優勢、清算時參與資產分配、會議表決及其他事項，但是該等權利、特權或優勢（除參與公司清算時股利、利潤、資產分配）不得由沒有被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優勢的股票授予，如果該等權利、特權或優勢存在於股份中。
- (iv)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全額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條款，同樣適用於股票，並且本章程細則中的「股份」和「股東」應包括「股票」和「股票持有人」及「成員」。

章程細則索引

| | <u>細則序號</u> |
|-------------------|---|
| 帳目 | 172-175 |
| 章程細則、更改 | 67(B) |
| 核數師 | 176-179、191 |
| 文件認證 | 152 |
| 催繳股款 | 10、26-38、52、53、161-163 |
| 董事長；主席 | |
| 委任 | 70、132 |
| 職責及權力 | 71、72、75、76、78、84、107(K)、108、135、143(B) |
| 支票 | 148 |
| 公司代表 | 69、70、73、81、87、93-97 |
| 釋義 | 1 |
| 董事： | |
| 替任、委任和權力 | 97-99、133、134、142、191 |
| 委任 | 111、112、118 |
| 借貸權力 | 115-116 |
| 董事長的委任和權力 | 132、107(K)、135、143(B) |
| 委員會 | 137-140、143、147、152、156 |
| 失去職位的補償 | 104 |
| 召開會議 | 134 |
| 費用 | 101、138、191 |
| 合約利益 | 100、107 |
| 管理層的權力 | 127、128 |
| 管理與執行董事 | 122-126 |
| 會議及議程 | 133-143 |
| 會議記錄 | 143 |
| 人數；數量 | 96、110 |
| 權力 | 67、71、98、107、112、115、122、125-129、 131-134、136-138、141、144、149-152、155、160(A) |
| 資格 | 99、113 |
| 法定人數 | 133 |
| 通過特別決議撤銷 | 105、114 |
| 酬金 | 67、98(B)、100-103、107、122、128、138、150 |
| 在股東大會和類別股份大會發言的權利 | 99 |
| 輪換 | 108、124 |
| 所有權 | 126 |
| 職位空缺 | 105 |
| 書面決議 | 142 |
| 股息 | 3、8、23、35、28、51、54、67、107、153-170、 192-194、196、199 |
| 股東大會： | |
| 投票效力 | 84 |
| 延期 | 69、71、75 |

| | |
|----------------|---|
| 週年大會 | 62、65、67、89、108、109、 111、112、114、175-178 |
| 董事長 | 70 |
| 召集會議 | 64 |
| 通告 | 65、66、71 |
| 會議記錄 | 143 |
| 議程 | 67-78 |
| 法定人數 | 68 |
| 特別事務（含義） | 67(A) |
| 表決 | 67-69 |
| 賠償 | 191 |
| 股票聯名持有人 | 21、23、32、42、48、81、166、167、180、181、185 |
| 章程大綱更改 | 67(B) |
| 通知（通告） | 180-186 |
| 養老金，設立權力 | 151 |
| 票數 | 71-77 |
| 代理人 | 5、35、66、68、69、72、79、81-83、85-91 |
| 購買自身證券 | 15 |
| 記錄日期 | 169 |
| 註冊辦事處 | 95 |
| 股東名冊 | |
| 關閉及暫停 | 47 |
| 維持、維護 | 17、143(C) |
| 主要股東轉讓股權股東名冊分冊 | 41 |
| 股票證書和認股權證補發 | 4、18(B)、22 |
| 儲備 | 14、153、154、160、161、169、195 |
| 印章 | 19、98、147、149 |
| 秘書 | 57、98、134、142、144-146、147、152、 179、182、191 |
| 股本： | |
| 更改 | 6-14 |
| 增加 | 13 |
| 減少 | 14 |
| 股份 | 196 |
| 再拆細、合併 | 13 |
| 認股權證發行 | 4 |
| 防偽印章 | 19、147 |
| 股票證書 | 18-20、22、26、61、192 |
| 股份： | |
| 催繳 | 10、26-38、52、53、59-61、162、164 |
| 佣金 | 12 |
| 衡平法權益 | 16、23 |
| （股份）沒收和留置權 | 3-5、8、9、11-13、37、55 |
| 轉換成股票 | 196 |
| 轉讓 | 10、13、18、21、35、39-47、50、51、57、91、 |

| | |
|--------|--------------------------------|
| 傳轉 | 159、165、184、193、194、196 |
| 權力變更 | 10、48-51、80、183、184、193 |
| 股票 | 5 |
| 認購權儲備 | 196 |
| 股份傳轉 | 195 |
| 成員表決權 | 10、48-51、80、183、184、193 |
| 未能聯絡股東 | 13、20、35、51、65、72、76、79、80-94、 |
| 權證 | 98、100、107、195、196 |
| 清盤 | 192、193 |
| 書面決議 | 4、195 |
| 董事 | 188-190 |
| 股東 | 142 |
| | 1(E) |

以上索引不構成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組成部分。